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93.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995.1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9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77.00	2,000.00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本着审慎的原则,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3月	2022年6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021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不明确,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的疫情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

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进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 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